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

项目

**招标文件**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

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请投标单位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信息栏查询和下载招标文件（http://www.gnao.com.cn/Tendering/index）。

招标文件联系人：梁宗盛，电话:020-39099120。

投标单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截止日期：2022年1月14日10:00前。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02室，联系人：梁宗盛，电话：020-39099120。

开标与评审日期：2022年1月14日10:00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02室会议室。

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信公司”）经研究决定,就“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平面图测绘、建筑室内设计方案设计单位。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立项前，选择设计单位统一对市场升级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平面图测绘、建筑室内设计方案设计。在招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可与招标人咨询沟通。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南沙中心市场新、旧市场两部分的升级改造项目立项前提供包括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建筑平面图测绘、建筑室内设计方案设计等的服务。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研究报告内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二）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深度要求应符合《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2、具体内容包括：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总论、项目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与建设规模、场址选择与建设条件、规划建设方案、能源利用与节约、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与卫生、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配置、项目进度及招投标、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投资回报分析（含租金收益测算分析）、财务评价、社会评价、风险分析、研究结论等；

（2）平面图测绘内容包括：对现有建筑进行平面测量、平面图 CAD 绘制；

（3）建筑室内方案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构思（风格定位、设计愿景、色彩基调）、设计理念、平面规划（摊位平面布局规划、动线设计、水电设计说明）、空间意向、照明设计、设计效果图、、材料选用分析（含品牌推介表）、 工程造价估算等

3、成果输出要求：5套文件正本+3份光盘。

（二）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至完成南沙中心市场新、旧市场两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室内设计方案设计。

（三）服务要求

1、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的规定。

2、提供包括对南沙中心市场新、旧市场两部分的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平面图测绘、建筑室内设计方案。

（四）服务价格：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旧市场首层部分最高限价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新市场部分最高限价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五）支付条件及方式：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  40% | 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设计费定金 |
| 第二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  40% | 中标人提交确稿版旧市场首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筑室内概念方案设计后5天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  20% | 旧市场项目立项后5天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40% | 中标人收到新市场启动书面通知后5天内支付 |
| 第五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40% | 中标人提交确稿版新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筑室内概念方案设计后5天内支付 |
| 第六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20% | 新市场项目立项后5天内支付 |

注：新市场部分服务自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设计人起，设计人方可启动相关工作并获得约定报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4、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5、投标保证金：2022年1月14日10:00前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6000元，招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人。（转账时备注：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6020569092000241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分行

四、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6. 投标单位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信息（用于投标单位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7. 报价单。

8、服务方案。

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装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袋上写明“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书须加盖公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

3、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

五、投标人须知

1. 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相关取费标准，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水平，自行测算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进行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内容即研究报告、平面测绘、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税金和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2. 投标单位提供的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须一致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改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服务合同。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
4.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5.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6. 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已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投递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 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9.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10.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作出通告通知。
11.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按照合同履约等情况，导致需要更换供应商的情况，招标人采用顺延的方式，将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若招标人认定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投标方式，招标人须到现场参与开标。

六、投标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投标人资质、能力、服务方案、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评分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数时，通过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方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

1. 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1.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10日

**附件：**一、封面（投标文件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四、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五、业绩表（投标文件格式）

六、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七、综合评分表

八、合同模板

一、封面（格式）

**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

**投标文件**

本（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

**报价表**

旧市场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内容 | 预估面积（㎡） | 设计单价  （元） | 设计总价（元） |
| 一 | 可行性  研究报告 | 4000 |  |  |
| 二 | 平面图测绘 | 4000 |  |  |
| 三 | 建筑室内  设计方案设计 | 4000 |  |  |
|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新市场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内容 | 预估面积（㎡） | 设计单价  （元） | 设计总价（元） |
| 一 | 可行性  研究报告 | 2800 |  |  |
| 二 | 平面图测绘 | 2800 |  |  |
| 三 | 建筑室内  设计方案设计 | 2800 |  |  |
|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本项目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因素进行报价。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五、业绩表

近3年工程改造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介绍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广东省范围内的工程改造项目）

六、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备注 |
|  |  |  |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 2 | 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3 | 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 4 |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均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5 |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  |  |  |  |  |
| 6 | 已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已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用于退回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所有项目符合为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1 | 报价 | 40 | 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40分。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每高1%扣0.2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扣分最高不超过40分。如最低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30%，报价人需提供可信服的报价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2 | 企业资质 | 4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  |  |  |
| 3 | 企业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 5 | 投标人至今，合同信誉良好，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  (1)连续13年或以上的，得5分；  (2)连续5年～12年的，得3分；  (3)连续1年～4年的，得1分  注：“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
| 4 | 企业业绩获奖 | 15 |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  （1）企业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得4分。  （2）①企业获得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得3分；  ②企业获得由省级（或以上）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行业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企业自2015年起至今获得过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得5分  注：以上奖项认定以获奖证书/奖牌为准，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奖牌时间为准。同一个获奖满足多个得分档次的，按最高的得分计，不重复计算。 |  |  |  |
| 5 | 设计专业负责人 | 6 | （1）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3）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4）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5）配备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6）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注：投入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6 | 服务保证 | 8 | 需充分响应标书技术要求，配合项目立项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完整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合理、周到、详细。  优：得[8~6）分，良：得[5~4)分，中：得[3~2)分。没有该项内容即为 0 分。 |  |  |  |
| 7 | 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 | 8 | 设计进度符合招标人要求并合理，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设计时间安排合理。  优：得[8~6）分，良：得[5~4)分，中：得[3~2)分。没有该项内容即为 0 分。。 |  |  |  |
| 8 |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 8 | 对设计质量、出图深度达到招标人要求，相关保障措施完备，并在质量保证措施中明确提出相应的承诺。  优：得[8~6）分，良：得[5~4)分，中：得[3~2)分。没有该项内容即为 0 分。。 |  |  |  |
| 9 | 业绩 | 6 | 提供相近3年工程改造业绩，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 |  |  |  |
|  | 总分 | 100 |  |  |  |  |

八．合同模板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南沙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发 包 人：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沙中心市场升级改造咨询单位项目 工程设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旧市场费用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内容 | 预估面积（㎡） | 设计单价  （元） | 设计总价（元） |
| 一 | 可行性  研究报告 | 4000 |  |  |
| 二 | 平面图测绘 | 4000 |  |  |
| 三 | 建筑室内  设计方案设计 | 4000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新市场费用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内容 | 预估面积（㎡） | 设计单价  （元） | 设计总价（元） |
| 一 | 可行性  研究报告 | 2800 |  |  |
| 二 | 平面图测绘 | 2800 |  |  |
| 三 | 建筑室内  设计方案设计 | 2800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说明：

1、最终的设计费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多退少补；

2、本合同设计费包括的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平面图测绘、建筑室内方案设计，除此以外的其他内容均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如有增加其他设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或用户需求书 | 1 | 年 月 日 |  |
| 2 | 现状档位图 | 1 | 年 月 日 |
| 3 | 项目周边的现场照片 | 1 | 年 月 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份正本+3份光盘 | 年 月 日 |
| 2 | 平面图 | 5份正本+3份光盘 | 年 月 日 |
| 3 | 建筑室内室内方案文本 | 5份正本+3份光盘 | 年 月 日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40% |  | 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设计费定金 |
| 第二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  40% |  | 中标人提交确稿版旧市场首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筑室内概念方案设计后5天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旧市场费用的  20% |  | 旧市场项目立项后5天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40% |  | 中标人收到新市场启动书面通知后5天内支付 |
| 第五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40% |  | 中标人提交确稿版新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筑室内概念方案设计后5天内支付 |
| 第六次付费 | 新市场费用的  20% |  | 新市场项目立项后5天内支付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

2.在提交建筑室内方案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最终的设计费按实际全部设计面积核定，多退少补；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得发包人同意；

6.新市场部分服务自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设计人起，设计人方可启动相关工作并获得约定报酬。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要求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双方另行商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6.2.3 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自交付资料起一个自然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由于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或相关部门的原因，致使该工程项目出现缓建、停建、未能审批、未能报批、未能验收等情况时，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后30天内，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约定的估算设计费为支付依据，向设计人支付余下的全部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数据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设计师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每份 2000 元的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修改的，发包人均需根据修改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修改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8.13本项目发包人因项目服务需要设计人到现场沟通处理，设计人不得拒绝。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